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立森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30,000,348.00 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16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<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,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方案,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,021 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8.0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,000,348.00 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,新开发专利产品临床试验、GMP 建立及改造、注册报批,补充流动资金。2017 年 1 月 25 日(认购截至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0,000,348.00 元,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大

华验字[2017]000028号)审验。2017年3月28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区支行	15871901040002805	119,252.33	

注: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理财收益,不包含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8,961,751.34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12,055,304.02
其中:	

1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79,199.34
2、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	11,876,104.68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	741.56
加：本期保本理财收益	275,646.66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,331,692.2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250,688.57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-
2、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	3,250,688.57
3、新开发专利产品临床试验、GMP 建立及改造、注册报批	-
四、期末余额	9,081,003.67
其中：	
1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19,252.33
2、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	8,961,751.34

注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65 天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,130 万元（含 1,13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类理财产品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科立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